**关于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》的通知**

财会〔2019〕21号

国务院有关部委、有关直属机构办公厅（室）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有关单位：

　　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实施企业会计准则，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，同时，实现企业会计准则持续趋同和等效，我部制定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　　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部。

　　附件：[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191219002_01.pdf)

　　财 政 部

　　2019年12月10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kj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912/t20191213_3441493.html>